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桐梓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化特许经营项目
- 2、项目编号：GZLBZJ采2022—0062
- 3、项目序列号:0062
- 4、项目联系人:顾永才
- 5、项目联系电话:13595297159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本项目设计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50t/d,项目拟建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湿式厌氧消化及污水处理系统、固相黑水虻养殖处理系统、沼气收集净化系统、除臭系统等。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湿式厌氧消化+黑水虻养殖处理+沼气利用+污水处理+全厂除臭系统。具体详见附件。

(2) 采购数量:1批

(3) 采购预算:项目总投资10156.69 万元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 1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期。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自行踏勘。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8.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8.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8.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有无黑名单项）。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

标。

9、评分办法：综合评标办法。

10、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鲁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遵义市新蒲长征大道名城广厦写字楼北栋21层

项目联系人：金娅

联系电话：0851—28691122 18385009500

附件：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桐梓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系指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桐梓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和移交。

2.1.2 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1.3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

2.1.4 项目发起

本项目由桐梓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桐梓县政府”）发起。

2.1.5 项目实施机构

桐梓县政府授权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由其依照相关法律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履行实施机构职责。

2.1.6 政府授权出资代表

本项目经研究不委派政府授权出资代表。

2.1.7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为：对桐梓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化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后对全部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和更新，向政府方提供符合国家、省和市的各项标准、规范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2.1.8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以“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实施桐梓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化特许经营市场化运作。

2.1.9 项目所处阶段

本项目处于项目准备阶段。

2.1.10 项目运作的目标意义

通过公开竞争机制面向社会，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和移交责任，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专业技术、运营管理和投融资领域所具备的能力，创新公共服务投融资机制，缓解地方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和效率不足问题，停用应急处理设施，实现常态化处置；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单位作用，建立政府和特许经营单位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分摊项目运营、维护风险，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职能转变，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优势，最终实现政府方和特许经营单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动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2.2 经济技术指标

2.2.1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运营管理的地址位于桐梓县燎原镇油草村桐容路。

2.2.2 项目涉及总投资额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涉及总投资额约 10156.69 万元（最终以依法开展的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2.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采用出让方式供地。

2.2.4 资产权属和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特许经营单位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单位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应一次性、无负债、无偿将本项目及全部项目设施、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桐梓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机构。

2.2.5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50t/d，项目拟建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湿式厌氧消化及污水处理系统、固相黑水虻养殖处理系统、沼气收集净化系统、除臭系统等。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湿式厌氧消化+黑水虻养殖处理+沼气利用+污水处理+全厂除臭系统。

2.3 主要产出说明和资金来源

2.3.1 项目需求

2018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导致全国餐厨垃圾日产生量暴增，各类餐厨垃圾污染生态环境事件频发。目前，桐梓县采用应急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应急处理量日平均约 40 吨，但处置单价较高，因此急需建设常态化处理设施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2.3.2 项目作用

实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城镇规模扩张、保障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心健康的需要；是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解决周边农业灌溉问题的需要。对本项目持续稳定运行，不仅对进一步改善水质、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意义，而且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增强城镇服务功能、提高城镇品位、改善城镇投资环境，对桐梓县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2.3.3 产出指标

(1) 项目产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日处理能力 50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2) 社会效益产出

通过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本项目运营、维护和更新，可以有效增加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减少餐厨垃圾对生态环境的污染，达标排放的餐厨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彻底改善，提升县城的综合竞争力，极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保护当地自然生态，对城乡生产、生活环境的提供起到提高和促进作用。

2.3.4 资金来源

本项目由特许经营单位负责投资、融资和建设，资金来源于特许经营单位的资本金出资，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债务性融资。

2.4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2.4.1 项目公司设立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特许经营单位决定是否设立项目公司，但若选择设立项目公司的，

项目公司应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注册，股东一次性以现金实缴出资。

2.4.2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中标特许经营单位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 3050 万元，与项目资本金相当，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实缴，最终以生效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2.5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5.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必要性

(1) 规范性文件要求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市政公用事业，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条例：（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可见规范性文件要求垃圾处理项目可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而国内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已有序实施近 40 年，有很成熟的交易结构、风险分担体系、收益回报机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则可以选择优质的特许经营单位实施本项目，因此开展桐梓县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市场化运作是必要且可行的。

(2)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监管机制，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将使桐梓县政府有效解决政府自我管理模式下缺乏激励约束机制方面的弊端。引入公众监督机制，从而使有关职能部门能够全力投入本项目建设规划、履约管理和监督工作，实现政府管理职能的有效转变。

(3) 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单位在市场化模式运作下的优势。

特许经营单位具有专业处理技术、运营管理能力和投融资能力，本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引入特许经营单位，能够为桐梓县的垃圾处理产业引入先进技术，提高垃圾终端处理标准和达标率，能提高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效率，同时具备丰富融资渠道的能力。

(4) 优化风险分配，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成本。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优先的单位实施特许经营，通过项目整合、项目

合同约束等方式将使其有更大动力通过降低成本提高自身收益水平，克服政府提供方式下预算体制缺陷导致的成本管理问题，使得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控制在相对合理的水平，从而降低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成本。

2.5.2 本项目采用许经营模式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各级政策支持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此后，以财政部、发改委为首的国家各部委大力推广许经营模式，并制定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为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政策保障。

（2）项目调价机制灵活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调价机制一般采用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调价，以反映成本变动等因素对垃圾处理价格的影响。调整系数一般包括电价、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药剂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等。以上因素的数值容易获取，因此价格调价机制比较灵活。

（3）项目成熟度较高

我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上世纪 80 年代已开始按照 BOT、TOT 和 O/M 等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运作，经过多年的市场化运作，通过引入先进的垃圾、污水处理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项目运作的市场规则，因此该类项目实施成熟度较高，因此实施本项目可行性较强。